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21號

原告 李淳卉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上揭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，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秋玉之遺產，僅列高欣宇為被告，然依原告所提之繼承系統表，除原告及高欣宇外，被繼承人尚有其他繼承人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未將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均列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難謂合法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函請原告補正當事人適格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0月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